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70號

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陸琇蘭（即陳純美即陸曉蘭之繼承人）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相對人陸琇蘭（即陳純美即陸曉蘭之繼承人）遷出國外，致債權讓與證明書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惟查，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被繼承人陳純美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及無法通知之證明正本，本院於114年8月26日以民事庭通知函通知聲請人補正，業於同年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惟其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

01 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